(上接B136版)

注:选赞成,请打"√",选反对,请打"×";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 股,(大写):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5-010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及2014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的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八项新会计准则。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		上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31,394.00		35,431,394.00
长期股权投资	32,931,394.00		35,431,394.00	
递延收益		13,474,886.18		9,003,636.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74,886.18		9,003,636.78	

2、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六项具体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2013 年度和 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5-007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话、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愍章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三、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四、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处理事项的议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与存放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任何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601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六、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并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九、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十、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全文刊登在2015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5-006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2011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1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3.08元,募集资金总额517,968,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304,916.56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04,663,083.44元。截至2011年11月7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1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本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3,165,860.01
(2)资金划转	396,000.0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利息收入	15,412,990.55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295,715,656.0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管理方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2011年12月,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城中支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24310182400005713	5,715,656.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定期存单	13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理财账户	140,000,000.00
合计			295,715,656.01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或通知存款的形式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累计余额150,000,000.00元。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齐鲁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同时通知齐鲁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12日和2014年12月26日,以6,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95期、14200期和142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均为91天,产品到期日依次为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13日和2015年3月27日,预计产品净年化收益率均为4.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公司对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进行了适当调整。经过公司多次研发和技术改进,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统项目将采用改进后的工艺和设计方案,所需投资总额大幅缩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计划投资募集资金余额12,889.71万元中的5,001.37万元继续用于投资项目,另外7,888.34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3年度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7,888.34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466.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6.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88.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42.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QFN技术的系统级封装(SiP)项目	否	18,657.55	18,657.55	1,255.65	5,395.49	28.92%	2015年12月份	0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	否	18,774.91	18,774.91	2,042.20	11,617.95	61.88%	2014年12月份	0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	是	12,897.42	5,009.08	18.74	29.05	0.58%	2015年12月份	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329.88	42,441.54	3,316.59	17,042.4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苏州固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1、"基于QFN技术的系统级封装(SiP)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主要原因是客户认证周期加长。 2、"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了有效策略,使部分设备采购价格降低和付款期限延长。 3、"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主要由于2012年光伏产业低迷,整个世界市场发展缓慢,原计划的产品价格很难得到市场认可。为此,该项目组研发人员努力改进工艺路线,由于研发的难度大、周期长,使得项目推进滞后,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过公司多次研发和技术改进,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将采用改进后的工艺和设计方案,所需投资总额大幅缩减。鉴于项目投资成本大大降低,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12,897.42万元调整为5,009.08万元,节余资金7,888.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48.35万元。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748.35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形式存放,或在规定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5-009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主要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0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24.51	0.24
	小计	≤400	124.51	0.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6	0.01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3.13	0.33
	小计	≤4000	301.73	0.3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法人代表	周名辉	吴念博
注册资本	4950万元	2870万元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工艺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工艺软件的引进、开发和销售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半导体器件和高分子、陶瓷新材料器件的研发设计,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和模组的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以及相关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	苏州	苏州
期末资产总额	92,169,687.58	53,185,304.08
期末负债总额	13,813,188.11	9,743,896.75
期末净资产总额	78,356,499.47	43,441,407.33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48,670,119.19	42,481,971.18
本期净利润	-6,638,080.73	703,769.93
履约能力分析	能够正常履约	能够正常履约
关联交易内容	集成电路及二极管销售	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均依据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账期及支付方式见下列《销售合同》所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销售合同》

2015年1月1日,本公司与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硅能")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年(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约定委托苏州硅能销售本公司芯片及二极管产品,结算方式为:月结60天。

(2)《销售合同》

2015年1月1日,本公司与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讯")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年(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约定委托苏州晶讯销售本公司集成电路产品,结算方式为:月结60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持续性及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苏州硅能是本公司为拓展自己的产业链,提升公司芯片设计和制造能力而参股设立的企业,与苏州硅能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2)苏州晶讯是本公司为延伸产业链,增加公司集成电路封装业务而投资设立的企业,与苏州晶讯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解决措施:

公司与苏州硅能、苏州晶讯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扩大销售。由于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苏州硅能、苏州晶讯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扩大销售。由于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并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苏州硅能、苏州晶讯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扩大销售。由于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并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与两个关联公司的销售合同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3,620,400.33	324,758,761.06	2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55,815.73	24,280,540.95	2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88,125.16	24,370,487.70	1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91,747.37	-38,988,748.80	3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5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5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1.71%	3.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2,769,272.36	2,099,924,161.47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7,166,733.09	1,557,273,135.92	5.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53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1,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68,47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83,719.68	
合计	48,467,690.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17,647,272	0	质押	2,510,000
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14,246,135	0	质押	2,250,000
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8%	13,555,861	0	质押	2,110,000
龚遥滨	境外自然人	5.88%	9,868,50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7%	5,309,81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6%	4,625,95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3,251,34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2,700,177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49%	2,500,000	0		
北京国融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281,203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647,272	人民币普通股	17,647,272
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246,135	人民币普通股	14,246,135
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555,861	人民币普通股	13,555,861
龚遥滨	9,868,504	人民币普通股	9,868,5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9,818	人民币普通股	5,309,8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5,959	人民币普通股	4,625,9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1,349	人民币普通股	3,251,3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177	人民币普通股	2,700,17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北京国融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81,203	人民币普通股	2,281,2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斌、第二大股东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强、第三大股东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军与第四大股东龚遥滨于2011年2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5年1月5 日到期终止,到期后原4名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

应付账款增加34.11%,主要系本期转包成本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下降84.08%,主要系上年预收部分已在2015年确认相关收入。

利润表项:

管理费用增加58.27%,主要系上年并购、新设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116.29%,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加41945.40%,主要系部分业务及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183.90%,主要系业务增长及部分业务及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78%,主要系本季度预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处置部分业务及资产款项较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57%,主要系上年建设自用大楼投入较大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43.63%,主要系季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53%,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较上期增大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4%,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发行公司债情况的说明:

2014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4月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本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调整为本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性。

2014年11月17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通过。

2015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2011年2月18日,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斌、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强、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军和龚遥滨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6日上市交易,此协议已于2015年1月5日到期终止,到期后原4名实际控制人将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届时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经咨询律师意见,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有关公司债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	2015年01月06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2015年01月06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融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融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鹏金鼎润(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余鹏远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龚遥滨、刘仕如、Li Dan、Lu Bin、Chen Frank Gang、Li Qing、Anil Bakht、Sanjay Agarwala、寿刚、章晓琦、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1月06日	012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	报告期内,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遥滨、王斌、马强、张荣军。	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博彦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博彦科技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帮助;承诺人与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博彦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按照博彦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博彦科技,由博彦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博彦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2012年01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此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每年须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未来三年,公司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之外,另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暨2012-2014年,合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1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此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5.00%	至	10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835.1	至	15,035.4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34.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增长较大的原因系出售全资子公司博彦上海部分业务及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4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5-02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马强、马殿富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王斌、张荣军、陶伟、谢德仁、吴韬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石伟泽、王述清、任宝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告详情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马殿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陶伟先生、董事王斌先生、张荣军先生、马强先生、马殿富先生组成,并由董事王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5-02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2015年4月21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无异议,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告详情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13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通知,泰盛实业将其质押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4%)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同时,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0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 1,273,994,8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2%;泰盛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1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40%。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14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集团")分别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744)以及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748),认定本公司和吉安集团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其中,本公司是 201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之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 本公司和吉安集团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 年-2016 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部分过户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2015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分别与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润石化")及自然人赵洁红女士签署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23,712,6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4%)分别转让给硕润石化及赵洁红女士。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银控股	1,097,372,105	46.78	873,659,413	37.24
硕润石化	——	——	110,000,000	4.69
赵洁红	——	——	113,712,692	4.85
其他股东	1,248,489,879	53.22	1,248,489,879	53.22
合计	2,345,861,984	100.00	2,345,861,984	100.00

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31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硕润石化)(临2015-032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赵洁红)(临2015-033号)。

2015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东银控股协议转让予硕润石化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份协议转让前, 硕润石化未持有公司股份;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硕润石化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转让予赵洁红部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的同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月21日